

南投縣紅葉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推動「認輔制度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 - 二、鼓勵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。
- 參、辦理單位：輔導室主辦，導師及認輔教師協辦。

肆、認輔學生：

- 一、全校導師提出需認輔學生：
 - (一) 欠缺學習意願、動機，學業低成就者。
 - (二) 校園生活適應不良者。
 - (三) 其他需要認輔的學生。

二、認輔教師認為需認輔的學生。

伍、認輔教師：每學年自願且每位認輔教師最多只認輔一位學生。

陸、認輔教師進行輔導的方式及內容：

認輔教師就本身之專長項目為學生提供輔導，在輔導過程中需要支援時，隨時與輔導室聯絡。

一、認輔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傾聽。
- (二) 生活關懷。
- (三) 學科及讀書方法指導。
- (四) 人際關係輔導。
- (五) 資訊提供。
- (六) 其他。

二、認輔方式：

- (一) 隨機晤談，不限時間地點。
- (二) 固定晤談：定時定點預定主題。可利用個諮室。
- (三) 個別協助為主，不在團體中談論。

柒、認輔期程：一個學年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認輔教師每學期確實認輔學生，填寫個別輔導紀錄冊，並參與認輔會議，依照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推動「認輔制度」獎勵實施計畫辦理獎勵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楊春美 處室主任：黃正義 校長：張志維